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784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理人 洪立芳

相對人 洪健維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償還補償金事件聲請調解，相對人住所於高雄市燕巢區、本件侵權行為地於高雄市鳥松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